

(2018)浙0106民初5378号

袁承页:本院受理原告何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市然峰建材经营部偿债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112、4113号

施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剑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0月17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第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908号

杭州润泓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吕毅杰、俞晓静、王新、杭州洗多郎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润泓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吕毅杰、俞晓静、王新、杭州洗多郎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910号

上虞正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闻卫星、马丽亚、闻琪、叶翠鸿、上虞市然峰建材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虞正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闻卫星、马丽亚、闻琪、叶翠鸿、上虞

沈强:本院受理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9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0月17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第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496号

缪以忠:本院受理原告曹国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0月17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第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908号

杭州润泓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吕毅杰、俞晓静、王新、杭州洗多郎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润泓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吕毅杰、俞晓静、王新、杭州洗多郎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910号

上虞正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闻卫星、马丽亚、闻琪、叶翠鸿、上虞市然峰建材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虞正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闻卫星、马丽亚、闻琪、叶翠鸿、上虞

杭州喜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任凯诉被告杭州喜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举证期限通知。本案本院决定于2018年09月05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进行审理,举证时限至2018年09月04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189号

杭州兴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深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09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496号

李世兰:本院受理原告杜修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027号

邵海钢:本院受理原告王剑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178号

王婷婷、陈立晓:本院原告沈黎燕诉被告王婷婷、陈立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638号

胡振宇: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491号

赖志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景润石材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同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132号

杨志坚、张玲爱: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同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2816号

徐建信、蔡彩金: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同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2813号

杨志坚、张玲爱: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同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2816号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17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431号

姚阿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奥博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姚阿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及(2018)浙0110民初8431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0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682号

浙江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崔健伟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659号之一

杭州星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丰超诉被告杭州星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艳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365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2816号

徐建信、蔡彩金: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同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2813号

杨志坚、张玲爱: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同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2816号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债权转让公告

下列借款人,现我行已将下表所列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2018年6月27日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债权总额(元)
1	贾富军	SC20160598	33496.55
2	林和杨	SC20160474	36492.2
3	刘莹	SC20160433	34971.44
4	勿雷热古木	SC20160542	50423.56
5	张红梅	SC20160089	57330.06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宣告贷款提前到期公告

以下借款人在我的贷款已经出现违约,现依据合同约定,我行宣布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提前到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行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通过诉讼、债权转让等合法途径解决。

特此公告。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2018年6月5日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1	贾富军	SC20160598
2	林和杨	SC20160474
3	刘莹	SC20160433
4	勿雷热古木	SC20160542
5	张红梅	SC20160089

公 告

杭州尊涂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079328761W)经全体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减至81万元人民币。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特此公告。联系人:严杰,联系电话:13806659101
杭州尊涂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更正公告

我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011版刊登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序号为20的借款人中交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编号中,20140519ZRRZGEBZ1更改为20140519ZGEBZ1,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更正。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17日

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特别通知:上述债权项下义务人系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相关方对该债权具有优先购买权: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出资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优先购买权人请于公告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若超期未告知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朱经理,联系电话:0571-88794015,

邮件地址:zhubo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除、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邮件地址:hubo@cinda.com.cn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2018年6月29日编号信浙-B-2018-095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